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署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之合伙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长荣股份”）董事长、总裁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莉及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名轩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创资本”）50%的股权，其中李莉持有 30%，名轩投资持有 20%。同时，天创资本持有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创海河投资”）80%的股权，李莉担任天创资本董事，公司董事高梅担任天创资本董事、天创海河投资董事。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天创资本、天创海河投资为公司关联方。

2017 年 10 月 11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基金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天创资本签署基金合作协议，参与设立总规模 40 亿人民币的“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”（暂定名）。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120。

2017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拟签订《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，参与设立总规模 40 亿人民币的“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该基金”），此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145、2018-003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。

二、交易的进展情况

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与合伙人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创海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天津盛创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市海河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完毕《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，根据上述协议，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对该基金出资 4 亿人民币，持有其 10% 的份额。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 2017-145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天创海河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合伙协议》
-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14 日